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犁卿

選任辯護人 林雅儒律師

被 告 羅永祥

羅素足

羅永昇

羅素真

王蝶蓉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柯秉志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案被告楊犁卿、羅永祥、羅素足、羅永昇、羅素真及王蝶
02 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辯論終
03 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涉及被告6人之權益，爰
04 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08 法官 洪瑞隆

09 法官 鄭咏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薛美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